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70822024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喀什库尔干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硕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硕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硕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硕祥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| - | - | 品牌:;计价方式:项目,服务周期:按客户要求,服务类型:园林绿化,人员类型:技术工 | 1 | 项 | 465373.00 | 465373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65373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：项目清单表

| 项目名称 | 单位 | 数量 | 综合单价 | 合价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原地平整 | m ² | 20010 | 2.966667 | 59363 |
| 土方拉运 | m ³ | 8004 | 6 | 48024 |
| 土方装车 | m ³ | 8004 | 6 | 48024 |
| 土方平整 | m ² | 20010 | 2 | 40020 |
| 主管道 | 米 | 240 | 64.33333 | 15440 |
| 土渠开挖 | m | 458.4 | 5 | 2292 |
| 红花 | 亩 | 20 | 1200 | 24000 |
| 雪菊 | 亩 | 10 | 1500 | 15000 |
| 人工种植 | 盘 | 450 | 149.33333 | 67200 |
| 农家肥 | T | 90 | 270 | 24300 |
| 化肥 | T | 6 | 5700 | 34200 |
| 人工管理施肥 | 人 | 5 | 16800 | 84000 |
| 机耕道拉运平整 | m ³ | 270 | 13 | 3510 |
| 合计 | | | | 465373 |

合同金额：（小写）：465373 元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。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运输成本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建设工程类于2024年6月30日完工；种植类于2024年10月30日完毕（在此期间乙方负责种植区域的种植管理）。

服务条款：签订合同后缴纳工程款的5%履约保证金23268.65元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该履约保证金。

建设类质保期限为一年，种植类的成活率为85%以上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：甲方单位根据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验收。

第五条 如有质量纠纷需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鉴定确认，出具鉴定报告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

- 1、签订合同支付工程款总价的30%，即人民币：139611.90元；
- 2、土地平整及完成种植支付工程款总价的49%，即人民币228032.77元；
- 3、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价的21%，即人民币97728.33元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保质保量供货，如有延期或质量未达标造成损失，乙方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进行赔偿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，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：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。

- A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B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1、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，交对方审阅确认。

2、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（兵团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78330104000338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